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凤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。

9、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8,367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,063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03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303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03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会议由公司杨凤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1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39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89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4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8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2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39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89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4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8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3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79%；反对 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34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8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4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24%；反对 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34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42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5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7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85%；反对 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5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2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6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611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65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7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56%；反对 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4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袁海钧律师、钟蔚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